

##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 货运险附加政府征用行为损失补偿保险条款

**C00006031622020070800021**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并约定, 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政府或海关对保险标的进行征用造成的被保险人的经济损失。

下列任一情况引致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 任何违反政府或海关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2) 任何延迟, 即使此项延迟是因承保风险所致;
- 3) 在政府或海关正式宣告或实施征用政策后起运;
- 4) 由于保险事故导致的货物减值、营业损失及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条款的保险责任自保险单载明的起运地起运时开始, 至保险标的于保险单载明的目的地完成交付时结束。

在本附加险项下,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由一次事故或同一事由引起的数次事故承担的全部责任不超过保险单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